

#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3)55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红庙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815WMX0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西环北路东  
一巷

经营者：乔昌峰

身份证件号码：410423\*\*\*\*02058037

联系电话：151\*\*\*\*3911

2023年7月3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高新区(新市区)红庙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销售的生姜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当天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限量标准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经查，该店实际经营者郭达于2023年6月8日从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张壮壮蔬菜店购进姜一件(12kg)，购进价格为20元/kg，销售价格为23元/kg，货值金额276元。该批生姜于2023年6月10日已销售完毕，无法召回。郭达向高新区(新市区)城

北大道张壮壮蔬菜店索要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进货票据、检验合格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乔昌锋身份证、实际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相关被询问人的身份。

2. 《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原件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3. 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壮壮蔬菜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进货票据、检验合格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4. 整改报告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认知。

5.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实际经营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农产品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由于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进货票据、检验合格证复印件、产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购进食用农产品需保存好进货票据。
2. 对店内食用农产品的进货票据，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开展自查。
3. 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3日

